

长江扬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 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JSTCC26003103468 号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事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此次中标的“长江扬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同意按下列条款执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事局

乙方：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事局负责船员管理、指挥监督、考核工作，与劳务外包单位协调管理船员等，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款项支付。

1. 船员清单(船员需持有相应适任证书)

服务航区	证书类型	级别/职务	人数	备注
内河 (8 人)	内河二类	船长	2	
	内河二类	驾驶员	2	
	内河一类	轮机长	2	
	内河一类	三管轮	2	

2. 总体要求

2.1 本项目甲方要求乙方根据配员清单需求，提供长江扬州段水域海事工作船艇船员劳务外包服务。

2.2 时间要求：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十五天内完成船员配备工作并通过甲方同意确认；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25 日-2027 年 7 月 24 日）。

2.3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扬州。

2.4 甲方应确保船舶经船检机关检验合格并处于适航状态。

2.5 甲方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劳动纪律及劳动时间等），并监督船员严格遵守执行。

2.6 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学习环境等条件，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对船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或发生责任事故的，视为考

核不合格并将船员退回。

3. 工作内容

3.1 长江扬州段水域 2026-2027 年海事工作船艇船员服务项目具体是为海事工作船艇提供配员及人员管理等服务；乙方须按照上述项目清单，提供年龄在 18-60 周岁（无返聘，能够正常缴纳五险一金）、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符合甲方岗位职责的船员，船员须无违法犯罪记录且未在其他公司或单位受处分或被开除、辞退，提供的船员应经甲方面试考核合格后才能正式上船；确保工作船艇的正常运行。

3.2 乙方提供的船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按照甲方指令进行日常巡航航行、应急搜救出航、停泊和作业操作或完成其它工作任务，并对船舶的航行安全与防污染负责。

3.3 工作船艇配员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工作船艇处于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随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出航。

3.4 工作船艇配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必须确保船员适任，正常情况下也必须确保船艇随时处于应急待命状态，保证每条船艇都能随时出航执行任务。

3.5 保证每条船艇船员相对稳定，熟悉船艇情况和辖区情况；船员需配合做好船艇日常维护保养及进厂维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确保船艇得到有效的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行。

3.6 不发生责任事故和安全事件。

3.7 用工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用工单位规定执行。

4. 服务规范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持有中国主管机关签发的适任证书和相关专业培训证书的船员，经考核合格后上船。

4.2 船员委派：双方按以下工作程序办理船员上船工作手续：

4.2.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立即选派船员，一周内将拟委派船员的资格审查书面材料（包括体检表）递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参加集中面试考核，以便甲方审查是否符合船艇配员的标准并同意委派。

4.2.2 甲方应在集中面试考核后三天内反馈确认拟委派船员的审查结果。

4.2.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反馈结果将经甲方确认同意的船员按合同约定派出上船。对甲方确认的不合格的船员，乙方应立即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选派合适船员到船到岗。

4.2.4 如甲方出现新的船员使用需求，甲方应提前十五天向乙方提出用人需求清单，包

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任职资格条件、上船服务时间等；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选派合适船员，并按上述选派程序执行。相关费用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的标准结算，如乙方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同类船员，则参考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4.3 船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4.3.1 工作船艇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甲方指令实施值守、应急反应和防台等安全保障工作。

4.3.2 工作船艇日常维护保养进厂维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

4.3.3 编制和报送工作船艇维修保养计划、进厂维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

4.3.4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4 船员管理（职责划分）

4.4.1 甲方的管理职责

4.4.1.1 甲方有权对船员进行工作指挥、管理、监督和考核。

4.4.1.2 甲方有权要求船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劳动纪律。船员应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4.1.3 船员委派到甲方工作船艇上工作后，若乙方对船员的管理规定与甲方的管理规定相冲突时，以甲方的管理规定为准。

4.4.1.4 甲方有权对船员出勤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船员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4.1.5 乙方每年底组织开展对各船艇（班组）、个人的绩效考核评定活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船员绩效考核和船员续（解）聘的依据。

4.4.1.6 在合同期内，船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船员并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船员：

4.4.1.6.1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4.4.1.6.2 严重违反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

4.4.1.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4.1.6.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4.1.6.5 船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4.4.1.7 甲方具有对船员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和船员续（解）聘的一票否决权。

4.4.2 乙方的管理职责：

4.4.2.1 乙方负责船员的日常使用管理。乙方应随时派员上船处理船员存在的问题和协调

甲方工作。

4.4.2.2 合同期内，船员非休假原则上不得中途离船。船员因私事要求离船，需经甲方、乙方双方同意，且替补船员到岗后方可离船，离船船员和替补船员上下船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4.2.3 鉴于船员工作的特殊性，按照《船员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安排船员的假期。船员休（请）假，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所属工作船艇符合配员标准要求和适航。

4.4.2.4 船员若因病、伤、残、亡等原因而需要更换补充者，其缺员由乙方及时补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4.2.5 乙方应负责船员的专业技能、岗位适任培训以及相应职务要求的知识更新培训等工作。

4.4.2.6 乙方应每年按照船员体检标准为船员进行体检，以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4.4.2.7 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换任何一名船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能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4.2.8 甲方如要求更换不合格船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十五天内安排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4.2.9 乙方委派的船员因本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国家相关船员法规对乙方进行追偿。

5.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5.1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具体评分因素和标准考核由乙方负责制定《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按此执行。

5.2 考核采用抽查和定期检查两种方式进行：抽查由甲方督察员随时随地进行；定期检查由双方各派代表参加检查，依据《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进行打分，评分结果签字后生效。甲方因故不能参加检查的，以乙方检查结果为准；检查结果双方无异议签字确认，如乙方无故拒不签字，每次扣罚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两次以上拒签，甲方有权加重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5.3 抽查过程中发现扣分项记录在案，定期检查时如果问题仍然存在，按照《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的标准进行扣分；

5.4 《船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评分实施细则》以百分制计算，每次考核总分不得低于

85 分，低于 85 分双方另行约定处罚标准，连续三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036,680 元，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直至服务期限截止时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若因实际工作需要导致实际发生的费用增加或减少，在支付时据实结算。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且乙方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全部到岗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 2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25917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2）乙方船员全部到岗工作满一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所有船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25917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3）乙方船员全部到岗工作满 4 个月后，甲方对乙方所有船员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25917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

（4）合同期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259170 元，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柒拾元整）。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导致的合同费用增加或减少，在本期合同款中一并结算。

6.3 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根据合同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应按期将合同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央路支行

账号：125904583910603

7. 费用构成

本次船员外包服务项目费用（合同价）包括：

7.1 船员工资：工资构成至少应包括：工资、津补贴、加班费、考核奖、高温费、交通补贴（工作地点偏远）、出差住宿费和补助等。

7.2 社保费：乙方应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船员社会保险，并缴纳应由乙方承担的

社保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以及公积金（乙方报价时，由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个人承担社保费用，应在船员工资中计列，不得在社保费中重复计列）。

7.3 福利及其他：主要指船员的福利费用，乙方应负责船员节日慰问、年度体检、劳保用品、当班伙食补助和船员工作服制作等费用。

7.4 商业保险：乙方应为船员个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要求不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人，船员意外发生的病、伤、残、亡事件，由乙方全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7.5 管理费：主要指乙方管理船员的相关费用。

7.6 税金：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发票，税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8. 附加说明

8.1 如合同期满，工作船艇正在航行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换员，本合同顺延至航次结束且更换船员完成之日止，相关费用按“天数”（等比例）计算。

8.2 甲方因工作船艇灭失、搁浅等不可抗力原因，可提前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上述原因涉及到的船员如果甲方不能安排到同类型的工作船艇以完成所剩的服务期限，乙方只需支付当月的工资，其余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8.3 除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9. 履约保证金

9.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9.3 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9.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截止，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如有），在有效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甲方可从服务款中按每延迟一日，以合同价款0.5%的金额扣除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5%。如果乙

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4 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的船员外包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10.5 乙方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11. 合同的修订

11.1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他问题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政策或技术规范做出调整，或服务内容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提供相关依据并相应地更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经协商一致后应予以相应的增减。

12. 合同终止

12.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当事人中如有一方不履行协议中约定的职责，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

12.2 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法经营行为或经第三方鉴定甲方的船艇航行过于冒险或不适当的情况下继续营运船舶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3 由于乙方派出船员原因（甲方所属船舶因固有的船体结构、机械等船员无法改变的原因除外）导致所服务的工作船艇在合同期内发生海损、机损、污染、人身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工作船艇的合同，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船员离船之日起的任何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如：自然灾害、船舶损毁，船舶被行政调拨等，致使工作船艇不得不退出服役时，造成工作船艇船员劳务服务无法继续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但自动终止合同不得损害合同双方自然应得的利益。

12.5 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需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如甲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在工作船艇工作不满 4 个月的船员，甲方原则上按原工资标准续聘满 4 个月止；如船员自愿提出离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13. 其它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4 本合同组成及解释次序如下：

13.4.1 合同；

13.4.2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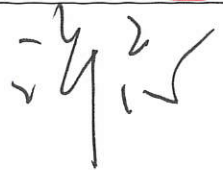
13.4.3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13.4.4 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材料；

13.5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事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 19 号	
邮编：225000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4-809791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	
账号：395067000018150187435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76-1 号 8 楼	
邮编：210008	
联系人：张雪	
电话：025-588070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央路支行	
账号：125904583910603	